债券简称: 20京汽01 债券代码: 16309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发行人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院1幢五层101内A5-06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1	3
第五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1	4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1	5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1	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1	7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	8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1	9
第十一	节 其他情况	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 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 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一) "20京汽01"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发行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 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起息日: 2020年1月8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2023年1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0京汽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辅导发行人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要求,包括完善对外担保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情况等细节的披露,并于定期报告披露前通过邮件提醒发行人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撰写披露定期报告。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京汽01"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0京汽01"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北

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宣布,徐和谊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任发行人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徐和谊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任申请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公告》的公告日,徐和谊先生不持有发行人有关的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发行人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补选等后续工作。

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姜德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变动情况,并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姜德义(主任)、廖振波、尚元贤、陈宏良、谢伟、邱银富、 Hubertus Troska、雷海、葛松林、赵福全;

审核委员会成员为: 黄龙德(主任)、尚元贤、刘凯湘;

薪酬委员会成员为:包晓晨(主任)、陈宏良、金伟、黄龙德、刘凯湘;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姜德义(主任)、尚元贤、葛松林、包晓晨、赵福全。

发行人董事长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事变动 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营、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 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0京汽01无兑付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姜德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1,533.81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0日

邮政编码: 101300

联系电话: 010-56635633

传真号码: 010-5663563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icmotor.com/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涵盖乘用车研发、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乘用车核心零部件 生产、汽车金融、国际化业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并不断优化产业链条、提升品牌实力。

1、乘用车

发行人的乘用车业务通过北京品牌、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和福建奔驰四个业务分部开展。

2、乘用车核心零部件

生产整车产品的同时,发行人亦通过北京品牌、北京奔驰、北京现代的生产基地 生产发动机、动力总成等乘

3、用车核心零部件。

北京品牌方面,发行人通过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等实体制造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减速机和其他核心汽车零部件,并主要装配自产整车产品,同时也销售给其他汽车制造商。发行人通过消化吸收萨博技术,采取合作开发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法,突破多项技术瓶颈,相继完成了多款发动机和变速器的开发并实现了量产制造,并广泛用于北京品牌乘用车。

4、汽车金融

发行人通过联营及合营企业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汽财务)、梅赛德斯一奔驰租赁有限公司(「奔驰租赁」)、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北现金融」)、北现租赁有限公司(「北现租赁」)等开展北京品牌、梅赛德斯一奔驰品牌、现代品牌的汽车金融及汽车后市场相关业务,并持续以资金投入、业务合作等方式推动汽车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

奔驰租赁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和戴姆勒大中华各持有奔驰租赁 35.0%和 65.0%股权。奔驰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量连续五年保持较快增长,对北京奔驰新车销售的 促进作用持续提升。

北现金融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通过附属公司北汽投资持有其 33.0%股权、通过合营企业北京现代持有其 14.0%股权,其余股权由现代金融株式会社和现代汽车持有。二零二零年度,北现金融新增零售贷款合同数量排名位列行业前十位,对北京现代新车销售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提升。

5、销售服务业务

二零二零年四月,发行人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汽蓝谷」)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北汽营销服务公司」)。北汽营销服务公司旨在为发行人及北汽蓝谷提供营销服务咨询,签署委托服务协议,推进渠道共享、服务资源共享、销售资源共享等,整体上提升「BEIJING」品牌营销竞争力。

6、国际化业务

发行人通过合资公司北汽南非汽车有限公司负责南非生产基地的生产运营和南非 及南共体市场的营销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汽国际负责中国和南非以外市场的国际

化营销业务,通过海外销售公司、KD技术3合作、整车分销等方式推动国际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国际业务重点出口北京品牌乘用车产品。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原因

单位: 亿元

资产	2020年末	2019年末 (经重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3.52	521.10	-5.29%	
应收票据	0.65	2.61	-75.05%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应收账款	173.84	188.86	-7.96%	
应收款项融资	31.04	19.47	59.40%	己质押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3.40	3.91	-12.96%	
其他应收款	13.53	8.96	51.04%	应收其他款项增加
存货	203.42	201.92	0.74%	
其他流动资产	30.59	41.45	-26.20%	
流动资产合计	949.99	988.28	-3.87%	
长期股权投资	142.96	159.39	-1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97	12.79	48.35%	主要为新能源股价波动
固定资产	382.67	364.95	4.86%	
在建工程	119.32	120.87	-1.28%	
使用权资产	1.95	1.62	20.25%	
无形资产	149.41	124.09	20.41%	
开发支出	37.75	70.76	-46.66%	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商誉	9.02	9.0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92	1.64	-43.73%	正常摊销导致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4	105.40	-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3	5.13	415.45%	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04	975.65	1.17%	
资产总计	1,937.03	1,963.93	-1.37%	
负债	2020年末	2019年末 (经重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89.86	48.54	85.13%	日常运营需要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29.20	74.89	-61.01%	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应付账款	450.97	379.55	18.82%	
合同负债	12.92	10.08	28.19%	
应付职工薪酬	15.48	13.38	15.68%	
应交税费	46.67	80.14	-41.76%	支付2019年末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354.06	344.57	2.7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52.92	81.27	-34.88%去	去年同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多
其他流动负债	0.64	35.48	-98.19%	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
流动负债合计	1,052.73	1,067.90	-1.42%	
长期借款	25.24	17.21	46.68%	去年同期一年內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 至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多
应付债券	61.97	80.95	-23.44%	
长期应付款	1.06	1.75	-39.39%	支付长期应付款项减少
租赁负债	0.59	0.77	-23.14%	——
预计负债	23.53	25.62	-8.18%	——
递延收益	28.03	30.92	-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6	7.31	-96.39%	本期与递延所得税资产抵消减少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8	7.75	-0.9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36	172.28	-13.89%	
负债合计	1,201.09	1,240.18	-3.15%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1,845.48	1,829.85	0.85	
营业成本	-1,343.39	-1,375.25	-2.32	
利润总额	204.30	221.55	-7.79	
净利润	129.55	151.57	-1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利润	127.10	134.68	-5.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20.29	49.96	-59.39	投资业务亏损等投资收益减少, 政府补贴减少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02.3	304.9	-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267.28	366.97	-2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113.44	-298.37	-61.98	去年同期有剥离子公司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175.63	66.56	-363.88	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现金增加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8	7.52	35.2%	收入增加
存货周转率	6.63	7.02	-5.6%	——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1	0.9	33.9%	全部债务同比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	31.21	28.03	1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0.46	33.95	-10.3%	
EBITDA利息倍数	33.94	28.05	21.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	
44001211 — 7707	100.00	100.00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 京汽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的相关内容,"20 京汽 01"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20 京汽 01"的募集资金已按时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 京汽 01"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使用完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第五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延期兑付本息的情况。

2020年度, "20京汽01"尚未到付息日,尚不涉及利息及本金的偿付。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京汽 01"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资产负债率(%)	62.01	63.15
流动比率	0.90	0.93
速动比率	0.68	0.69
EBITDA利息倍数	33.94	28.0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93倍、0.9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9倍、0.68倍,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减少2.49%和2.45%。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15%、62.1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28.05、33.94,最近一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21.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京汽 01"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针对"20京汽01"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报告显示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不存在差异情况。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 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不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不存在需进行临时公告的情形。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相关当事人

2020年度, "20京汽01"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 (1)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公告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宣布,徐和谊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任发行人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徐和谊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任申请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公告》的公告日,徐和谊先生不持有发行人有关的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发行人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补选等后续工作。
- (2)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7日公告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姜德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主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变动情况,并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姜德义(主任)、廖振波、尚元贤、陈宏良、谢伟、邱银富、 Hubertus Troska、雷海、葛松林、赵福全;

审核委员会成员为: 黄龙德(主任)、尚元贤、刘凯湘;

薪酬委员会成员为:包晓晨(主任)、陈宏良、金伟、黄龙德、刘凯湘;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姜德义(主任)、尚元贤、葛松林、包晓晨、赵福全。

发行人董事长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营、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京汽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